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制定的打造“中国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的发展战略，快速全面推进全国化妆品线下优势渠道资源的整合，加大拓展全国线下渠道的深度和宽度，构建高效的多元化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加强公司渠道运营团队建设，并提高为品牌商服务及为消费者服务的综合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制定的打造“中国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的发展战略，快速全面推进全国化妆品线下优势渠道资源的整合，加大拓展全国线下渠道的深度和宽度，构建高效的多元化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加强公司渠道运营团队建设，并提高

为品牌商服务及为消费者服务的综合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三、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甘肃博文弘方增资，有利于甘肃博文弘方加快市场拓展及新品牌的引入步伐，快速推进区域内化妆品线下优势渠道资源的整合，进一步提高为品牌商服务及为消费者服务的综合能力，符合公司制定的打造“中国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构建高效多元化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竹泉

王蕊

徐胜锐

2016 年 11 月 23 日